



BASECARE
贝康医疗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BASECARE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0



中期報告 20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15
核數師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9
釋義	40



註：本年報封面及目錄頁上顯示的建築物是本公司仍在建設中的總部的美術效果。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波博士(董事長兼總經理)

孔令印先生

芮茂社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文博先生

張劼鉞先生

王偉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熙雄博士

黃濤生博士

余國權先生^{附註}

(於2021年9月6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康熙雄博士

王偉鵬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康熙雄博士(主席)

梁波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梁波博士(主席)

康熙雄博士

監事

黃冰女士(主席)

林藝博士

朱婷婷女士

授權代表

梁波博士

嚴洛鈞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戴靜女士

嚴洛鈞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

A3樓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中國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座10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股份代號

2170

公司網站

www.basecare.cn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蘇州分行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鐘園路718號

附註：

余國權先生(「余先生」)為專注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已於2021年9月6日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為填補余先生辭職產生的董事會空缺，董事會於2021年9月6日決議提名鄒國強先生(「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鄒先生履歷及將召開以考慮鄒先生委任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7日的公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摘要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0,162	32,165
銷售成本	(28,007)	(20,761)
毛利	22,155	11,404
經營業務虧損	(36,671)	(9,746)
除稅前虧損	(37,382)	(812,547)
期內虧損	(42,093)	(808,085)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48,761	39,905
流動資產	1,812,568	310,393
非流動負債	2,698	781
流動負債	49,512	68,182
資產淨額	1,809,119	281,33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809,119	281,335

* 本公司H股於2021年2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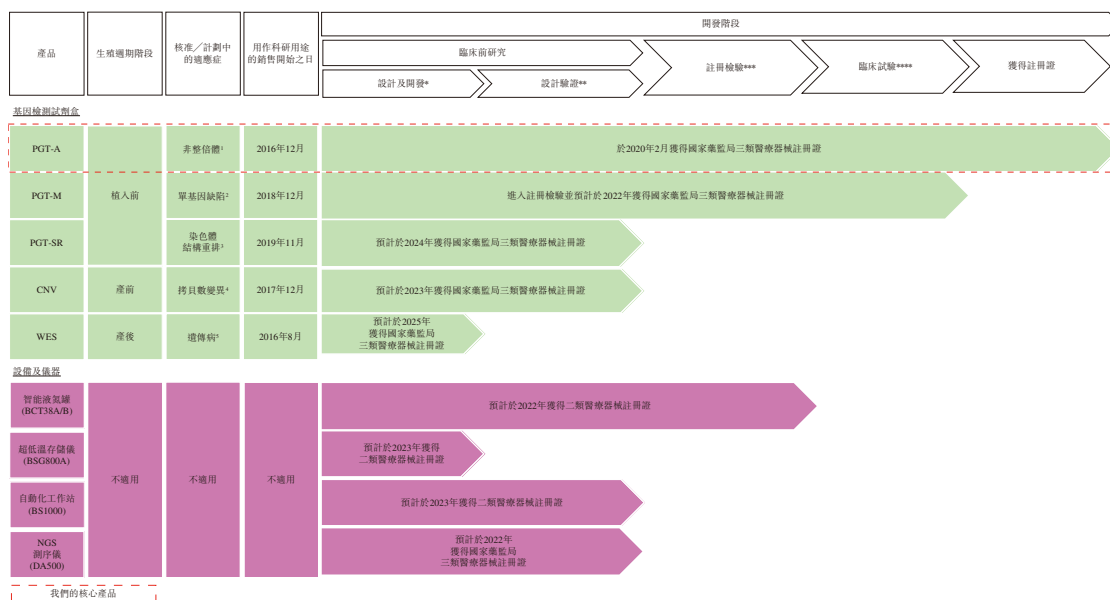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中國輔助生殖基因檢測解決方案的創新平台。我們的使命是幫助更多的家庭生育健康的嬰兒。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全球基因技術公司。

相較基於熒光原位雜交(FISH)及定量聚合酶鏈反應(qPCR)技術的其他PGT-A產品，我們的PGT-A試劑盒可以在植入前篩查胚胎中的非整倍體（一種經常與試管嬰兒(IVF)植入失敗相關的染色體疾病），是首個也是唯一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三代試管嬰兒基因檢測試劑盒。我們的PGT-A試劑盒於2020年2月作為三類「創新醫療器械」獲國家藥監局註冊，標誌著中國受監管的三代試管嬰兒市場的誕生，而我們是迄今唯一獲批的試劑盒生產商。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銷售PGT-A試劑盒錄得收入人民幣14百萬元，毛利率為71%。

我們正在開發另外兩款植入前基因檢測(PGT)產品，即PGT-M和PGT-SR試劑盒。這些試劑盒與我們的PGT-A試劑盒一起，會構成一個完整的檢測試劑盒系列以佔據PGT領域，所有這些產品均基於二代測序（即NGS）技術。PGT-M檢測植入前試管嬰兒胚胎中的單基因缺陷。我們已開發敏感度和特異性更高的PGT-M試劑盒。其無需進行患者特定的預實驗生產流程驗證，提供了具有大規模臨床吸引力的標準化解決方案，從而將結果生成時間從約兩個月大大縮短為約兩週，因此也能為患者減少檢測費用。迄今，我們的PGT-M試劑盒是中國同類產品中首個也是唯一已完成註冊檢驗的產品。PGT-SR檢測植入前試管嬰兒胚胎中的染色體結構重排，包括缺失、重複、倒位和易位。由於在不同的染色體上存在多種潛在的結構重排，這就要求臨床醫生設計非標準化的、定製的測試，使得大規模臨床應用變得困難，因此該測試並無有效的臨床解決方案。我們的PGT-SR試劑盒可能成為中國此系列產品中第一個具有大規模臨床應用潛力的標準化商業產品，價格也可負擔。我們的PGT-SR試劑盒具有很大的大眾市場潛力，提供的測試具有廣泛的疾病可檢性，並消除了對患者特定預實驗生產流程驗證的需求，從而將結果生成時間從三個月至六個月縮短為兩週，並顯著降低了患者的成本。我們已於2021年7月就PGT-M試劑盒獲得倫理許可，並開始進行臨床試驗，並於2021年7月就PGT-SR試劑盒提交創新醫療器械申請。我們預期PGT-M及PGT-SR試劑盒將分別在2022年和2024年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註冊批准，而我們預計這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三代試管嬰兒基因檢測試劑盒市場的主導地位，於潛在競爭中佔據領先。

在中國更廣闊的生殖遺傳市場中，憑藉我們在PGT領域中的核心優勢，我們已自我定位為創新平台。我們已經將涉獵範圍從植入前階段擴展至產前和產後階段，並且正在每個階段開發一個試劑盒，這使我們成為基因檢測試劑盒在研產品覆蓋整個生殖週期的中國公司。除檢測試劑盒外，我們已開發多種創新設備及儀器，能改善使用我們試劑盒的分子遺傳實驗室的工作流程。

下圖載列截至本中報日期我們產品組合的主要詳情：



* 包括主要原材料選擇、生產工藝驗證和反應體系研究

** 包括分析性能評估和穩定性研究

*** 指國家藥監局認可機構為評估候選醫療器械的性能而進行的測試。通過測試為開始臨床試驗的先決條件

**** 與藥物不同，候選醫療器械只需進行一次臨床試驗，毋需分階段進行

1. 針對35歲或以上進行試管嬰兒治療的女性、經歷三次或以上試管嬰兒治療失敗的夫婦、出現三次或以上自然流產或異常妊娠的夫婦、曾生育有染色體異常患兒的夫婦或存在染色體數值交替的夫婦
2. 針對地中海貧血攜帶者
3. 針對染色體互相易位、羅伯遜氏易位或倒位的攜帶者
4. 針對曾經流產的患者
5. 針對200多種遺傳病的攜帶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產品組合及在研候選產品

我們在自身領域，是中國唯一一家擁有涵蓋生殖週期所有關鍵階段產品組合的公司。我們產品組合的初始目的是幫助夫婦解決不孕問題，並通過試管嬰兒程序增加他們生育健康嬰兒的機會。為此，我們為植入胚胎開發了基因檢測試劑盒，即我們的PGT-A、PGT-M和PGT-SR產品。

- **PGT-A試劑盒**

我們的PGT-A試劑盒用於在胚胎植入母體前檢測試管嬰兒過程中胚胎的非整倍體，即染色體數目異常。非整倍體是一種常與植入失敗有關的染色體疾病。通過識別和選擇避免非整倍體胚胎，臨床醫生可以有效增加成功妊娠的機會。我們的產品是中國唯一一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非整倍體產品，具有全面的染色體篩查(或CCS)能力，而傳統技術一次僅可篩查一部分的染色體。我們開發了一項專有的SDWGA技術以降低擴增偏差(是主要的臨床挑戰)，該技術可使我們的PGT-A試劑盒在其註冊臨床試驗中展示100%的敏感度和特異性。藉助於我們的PGT-A試劑盒，我們的臨床試驗中錄得的妊娠率及流產率分別為72.0%和6.9%。作為參考，根據各種不相關的研究，未進行非整倍體篩查的試管嬰兒的妊娠率及流產率分別為45.0%和32.0%(Schoolcraft et al. 2010, Wang et al. 2010)。此外，由於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的PGT-A試劑盒可在一天內產生結果，縮短了使用傳統技術需要兩週的結果生成時間。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銷售PGT-A試劑盒錄得收入人民幣14百萬元，毛利率為71%。

- **PGT-M試劑盒**

我們的PGT-M試劑盒用於在胚胎植入母體前檢測單基因缺陷，可覆蓋常見基因相關疾病，包括地中海貧血、耳聾和遺傳性癌症。通過識別和選擇避免有若干單基因缺陷的胚胎，臨床醫生不僅可以幫助降低嬰兒出生時患相關遺傳疾病的機率，還可有效阻止這些特徵在患者家族中遺傳給後代，這對患者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也令人十分鼓舞。PGT-M的主要挑戰為是否能夠用有限的DNA樣本準確標記引起疾病的基因突變。在常規方法下，必須先進行預實驗生產流程驗證以分析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的DNA，以便在檢測患者胚胎前針對不同的遺傳病選擇合適的單核苷酸多態性(SNP)。所選SNP可能無法通過預實驗生產流程驗證，因此需要重新選擇和重新檢測，這需要長達兩至三個月的時間，從而令標準化的大規模臨床應用變得困難。我們已開發一種PGT-M試劑盒，該試劑盒利用通過廣泛研究確定的高頻有效SNP，並採用先進的多重PCR構建測序文庫技術(MSLCap技術)，可在一項檢測中全面檢測相關SNP，具有更高的敏感度和特異性。藉助該技術，我們的PGT-M試劑盒無需進行患者特定的預實驗生產流程驗證，提供具有大規模臨床吸引力的標準化解決方案，可將結果生成時間從約兩個月大大縮短至兩週以內，並為患者節省約60%的檢測成本。迄今，我們的PGT-M試劑盒是中國首個也是唯一已完成國家藥監局註冊檢驗用於單基因疾病的PGT產品。我們已於2021年7月就PGT-M試劑盒獲得倫理許可，並開始進行臨床試驗。我們預計於2022年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註冊批准。

- **PGT-SR試劑盒**

我們的PGT-SR試劑盒用於檢測染色體結構重排，這是反覆流產的常見原因。與PGT-M場景類似，通過識別和選擇避免染色體結構重排的胚胎，臨床醫生不僅可以幫助患者避免流產和成功分娩，還可有效阻止這些特徵在同一家族中遺傳給後代。然而，由於在不同染色體上發生多種潛在的結構重排，因此對此類檢測沒有有效的臨床解決方案，這要求臨床醫生設計非標準的定製檢測，從而令大規模臨床應用變得困難。我們的PGT-SR試劑盒可能成為中國此系列產品中第一個具有大規模臨床應用潛力的標準化商業產品，價格也可負擔。我們的PGT-SR試劑盒採用專有ReTSeq技術，該技術利用靶標捕獲技術專注於對關鍵基因組區域進行測序，並進行單倍型連鎖分析，以確定染色體的親源及檢測染色體易位的攜帶者。我們的PGT-SR試劑盒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可提供一種具有廣泛疾病檢測能力的檢測方法，且無需針對患者進行預實驗生產流程驗證，從而將結果生成時間從三至六個月縮短到僅僅兩週，並且大大降低患者成本。於2021年2月，與PGT-SR試劑盒相關的自主研發專利（一種核酸文庫構建方法及其在植入前胚胎染色體結構異常分析中的應用）已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我們已於2021年7月就我們的PGT-SR試劑盒提交創新醫療器械申請。我們計劃於2021年底進入國家藥監局註冊檢驗，並於2024年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 **CNV試劑盒**

為降低懷孕期間反覆流產的比率，我們正在開發一種試劑盒，用於檢測流產組織中通常與流產相關的全部拷貝數變異(CNV)，從而能夠分析流產的風險和降低流產率。利用我們專有EDCBS算法和數據庫，我們的CNV試劑盒旨在克服現有技術長期以來面臨的挑戰，包括低敏感度和準確性。於報告期間，我們通過技術優化對CNV試劑盒進行升級，使CNV試劑盒能夠有效檢測三倍體及單倍體。為評估CNV試劑盒的檢測能力、敏感度及特異性，我們已對CNV試劑盒進行初步研發測試，截至本中報日期，共驗證100餘例。

- **WES試劑盒**

為提高嬰兒較低的遺傳病診斷率，我們正在開發全外顯子組測序（或WES）試劑盒（該產品可能具有最廣泛的遺傳病覆蓋率）。這部分是由於我們有能力檢測外顯子、內含子和線粒體DNA內的序列變異引起的遺傳病，而眾多現有技術由於這三個區域之間潛在的擴增偏差而無法檢測到。於報告期間，我們優化及升級我們WES試劑盒的捕獲探針及檢測程序。

本集團的廠房

我們的總部位於江蘇省蘇州市。截至本中報日期，我們擁有總地盤面積為21,626.1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擬用於建設本公司的總部，且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為4,757平方米的物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在蘇州1,364平方米的生產廠房生產和組裝所有自主開發的產品。我們的生產廠房按照中國GMP要求設計，產能為每年400,000人份。我們根據ISO13485：2016質量標準（醫療器械行業的國際質量控制標準）獲得認證。我們擁有兩間符合國際清潔等級劃分標準ISO14644-1清潔等級標準的ISO7級清潔車間。我們於從國家藥監局獲得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後開始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以籌備對PGT-A試劑盒進行商業化規模生產。我們的生產線設計為高度自動化。

商業化

我們大部分產品直接售向醫院及生殖診所。其次，我們亦向經銷商出售基因檢測試劑盒，而經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醫院及生殖診所。我們維持一支精簡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向獲三代試管嬰兒許可證的醫院及生殖診所等關鍵客戶提供服務，此類客戶是我們客戶基礎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亦負責通過學術營銷活動，與KOL及其他行業專業人士交流，向醫院及生殖診所推廣產品。截至本中報日期，我們與44家醫院簽訂了關於PGT-A試劑盒的合作協議。

由於擁有中國首個也是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PGT試劑盒，我們認為，我們在打造及鞏固銷售渠道及客戶基礎方面享有先行者優勢。我們計劃將商業化戰略重點放在各大醫院及生殖診所。我們將利用就PGT-A與這些醫院及診所建立的關係，擴大覆蓋範圍的寬度及深度。我們旨在擴大對持牌進行PGT業務的醫院及生殖診所的覆蓋面及滲透率，並與其建立更穩固的關係，以增強客戶粘度並為日後向其提供其他產品奠定基礎。我們計劃努力全面覆蓋中國的持牌醫院及生殖診所。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提高這些醫院及診所所在我們銷售額的比例，並針對該等機構中的其他醫學專業（例如新生兒及兒科）提供新產品。我們還計劃與持牌第三方醫檢所合作，以擴大我們在中國覆蓋的客戶群。

研發

於2021年3月6日，本公司與蘇州超雲生命智能產業研究院有限公司（「蘇州超雲」）訂立研究成果轉化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蘇州超雲同意就遺傳病診斷及遺傳諮詢的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提供學術研究服務，而本公司同意基於蘇州超雲的學術研究成果及知識產權，利用自身豐富的行業經驗提供產品開發服務。

於2021年6月26日，本公司與蘇州大學附屬獨墅湖醫院（「獨墅湖醫院」）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與獨墅湖醫院同意(i)共享生物醫藥研發平台，在基礎實驗設施及數據信息網絡等方面進行合作；(ii)共享生物醫學研發相關人力及知識資源；(iii)在新型醫療器械研發的臨床試驗方面長期合作，且本公司同意考慮選擇獨墅湖醫院作為新藥多中心臨床試驗的臨床中心；(iv)探索生物醫學成果轉化的新模式，推動新器械、新療法的臨床應用；及(v)積極倡議及組織學術活動。

於2021年8月4日，本公司與北京曠博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其中包括）精子檢測、多因子檢測和傳染性物質檢測等領域，就開發、註冊、製造和銷售流式細胞儀及其配套產品開展戰略合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29名僱員。本集團所僱傭的僱員人數視乎需求隨時間變化。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和獎金，該等薪金和獎金通常由彼等的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和業績決定。本公司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6.3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3.9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招聘僱員造成困難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招聘人員和招聘會招聘人員。我們的所有新僱員都必須參加入職培訓和培訓計劃，以便彼等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結構和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提高彼等的質量意識。此外，我們不時邀請外部專家對我們的管理人員進行培訓，以提高其相關知識和管理技能。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繳付時自損益中扣除。概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知識產權

我們認識到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發展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註冊了23項專利、100個商標、27個軟件版權及15個域名。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提交了54項專利申請及10項商標申請。我們另在香港提交三項商標申請。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我們採取了各種措施，以減輕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或產品開發造成的影響，包括為員工提供口罩等個人防護設備，定期檢查員工的體溫，並密切關注員工的健康狀況等。

截至本中報日期，新冠肺炎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目前，我們預計新冠肺炎疫情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的長期影響或使我們偏離我們的整體發展計劃。然而，目前尚不確定新冠肺炎疫情何時以及能否在全球範圍內得到控制。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新冠肺炎疫情不會進一步惡化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及前景

我們的使命是開發和推出專門為中國人設計並解決中國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的創新基因檢測解決方案。我們的使命是幫助更多家庭生育健康嬰兒。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一家全球性的基因技術公司。

為實現此願景，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戰略：(i)繼續獲取及鞏固PGT-A的銷售渠道及客戶基礎；(ii)快速商業化產品組合，以涵蓋整個生殖週期；(iii)開發下一代自動及智能硬件，升級行業基礎設施；及(iv)通過利用全球領先公司的技術進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具體而言，我們有以下短期商業計劃：

- 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本公司的業務目前已覆蓋全國41家生殖中心，並與50%以上的領先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加強對領先客戶進行深度滲透，以實現從現有6%的比率逐步提升；
- 豐富本公司在研產品，加大孕前優生篩查力度，及擴大PGT檢測指標；
- 推動全國性學術會議及公益項目，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品牌的公信力以及公眾對第三代IVF基因檢測試劑盒的認知度和接受度；及
- 推動生殖中心實驗室硬件設備升級，專注於胚胎冷凍保存設備產業鏈佈局，為臨床試驗提供智能化、自動化綜合解決方案，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最終將成功開發或售出我們的核心產品。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我們從提供基因檢測解決方案及銷售基因檢測設備及儀器產生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56.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PGT-A試劑盒、儀器及CNV試劑盒的銷量較2020年同期分別增加168%、126%及139%，同時NIPT的銷量亦大幅增加（約佔總收益的27%）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材料成本，指所分銷產品的採購成本以及自主開發產品的原材料成本，(ii)員工成本，(iii)折舊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iv)檢測服務費用，主要包括我們就若干測序服務向第三方醫學實驗室支付的外包服務費用，及(v)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為接受PGT-A試劑盒測試的受試者投保的保險費、物流開支及設備維護開支。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34.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導致批量生產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百萬元。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5%提高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2%，主要是由於我們PGT-A試劑盒的毛利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政府補助及利息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開支增加、營銷團隊擴大及營銷與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招聘人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所致。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9,838	5,482
折舊開支	873	1,068
臨床試驗開支	5,801	4,476
技術服務費	35	85
耗材開支	5,559	2,170
其他	707	132
總計	22,813	13,431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69.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大研發團隊及與採購研發在研產品所用的試劑、設備及耗材相關的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成本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3百萬元及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7百萬元，變動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變動。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分別向蘇州雙螺旋出售蘇州醫檢所、山東醫檢所、本溪醫檢所及彼等業務。作為我們努力專注於定位為以研發為中心的基因檢測解決方案提供商（而非檢測服務提供商）的一部分，我們決定終止該等經營業務。於2020年6月，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蘇州拉曼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從事任何業務。於2020年7月，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南京芳華出售芳華基因。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我們分別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人民幣2.2百萬元及零。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以及設備及儀器。我們一般按收到的訂單採購內部產品的原材料。我們就我們的PGT-A試劑盒及我們分銷的NIPT試劑盒維持製成品存貨。我們亦就我們分銷的DA8600維持設備及儀器存貨。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成品儲備及購買的儀器有所增加及擴大我們的儀器業務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加28.8%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到的訂單有所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惟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匯計值，並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收入增加而採購設備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應計上市開支所致。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間，我們主要使用銀行貸款及股本融資來滿足營運資本要求。我們定期監管現金及現金流量的使用，致力維持可滿足我們營運資本需求的最佳流動性。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6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固定利率為每年4.20%及4.35%。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子公司作擔保。

由於全球發售，我們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898.7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相關開支）。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目的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以總代價人民幣7,960,000元收購位於中國江蘇蘇州工業園區星塘街以東，江韵路以北的一片土地（總地盤面積為21,626.1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將用於建設本公司的總部。該土地收購的代價人民幣7,960,000元由本公司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截至本中報日期，我們正在設計總部的建築方案。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本中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履行資本承諾為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建設新總部訂立合同所致。

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權益的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⁴⁾
				概約百分比 ⁽³⁾	
梁博士 ⁽¹⁾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55,231,640股內資股	20.19%	28.68%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90,379股內資股	13.19%	18.74%
徐文博先生 ⁽²⁾	非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196,511股內資股	8.11 %	11.53%

附註：

-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貝康投資由梁博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58.3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博士被視為於貝康投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張家港博華耀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華耀世」）為博華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博華和瑞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家港博華常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華常青」）。博華耀世及博華常青最終由徐文博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文博先生被視為於博華投資及博華和瑞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總數（即273,526,000股）計算。
- (4)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數目（即192,592,582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⁰⁾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¹⁾
高瓴香港 ⁽¹⁾	實益擁有人	6,006,010股H股； 7,630,348股未上市外資股	2.20% 2.79%	7.42% 3.96%
Dawn Capital Limited ⁽²⁾	投資經理	4,652,000股H股	1.70%	5.75%
OrbiMed Capital LLC ⁽³⁾	投資經理	10,551,725股H股	3.86%	13.04%
貝康投資 ⁽⁴⁾	實益擁有人	36,090,379股內資股	13.19%	18.74%
中誠方圓二期 ⁽⁵⁾	實益擁有人	15,189,172股內資股	5.55%	7.89%
元禾原點 ⁽⁶⁾	實益擁有人	12,299,422股內資股	4.50%	6.39%
博華投資 ⁽⁷⁾	實益擁有人	11,969,242股內資股	4.38%	6.21%
蘇州新建元 ⁽⁸⁾	實益擁有人	11,418,525股內資股	4.17%	5.93%
博華和瑞 ⁽⁹⁾	實益擁有人	10,227,269股內資股	3.74%	5.31%

附註：

- 截至2021年6月30日，高瓴香港由HH SPR-XIV CY Holdings Limited（「HH CY」）全資擁有。HH SPR-XIV CY Holdings Limited由HH SPR-XIV Holdings L.P.（「HH Holdings」）全資擁有。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HH Holdings唯一有限合夥人Hillhouse Fund IV, L.P.的唯一管理公司。張磊先生可能視作對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控制權。張磊先生聲明不持有Hillhouse Fund IV, L.P.所持所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彼於其中的經濟利益除外。
- 截至2021年6月30日，Dawn Capital Limited為Dawn Capital Fund（持有4,652,000股H股）的投資經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wn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Dawn Capital Fun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2021年6月30日，OrbiMed Capital LLC為(i)Biotech Growth Trust Plc（持有2,550,500股H股）；(ii)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持有1,133,500股H股）；(iii)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持有1,671,500股H股）及(iv)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持有5,196,225股H股）的投資經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rbiMed Capital LLC被視為於Biotech Growth Trust Plc、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及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2021年6月30日，貝康投資由梁博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58.3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博士被視為於貝康投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 (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深圳前海恒瑞方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瑞方圓」)為中誠方圓二期的普通合夥人。恒瑞方圓由王瑞先生持有7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瑞方圓及王瑞先生均被視為於中誠方圓二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元禾原點由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禾控股」)持有47.00%。元禾控股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持有59.98%。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持有約71.29%。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原點管理」)為元禾原點的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正則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正則管理」)為原點管理的普通合夥人。正則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費建江先生。原點管理由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元禾」)持有99.00%。蘇州元禾由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正則既明」)及元禾控股分別持有51.00%及49.00%。正則既明由費建江先生持有約45.18%。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元禾控股、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原點管理、正則管理、費建江先生、蘇州元禾及正則既明均被視為於元禾原點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2021年6月30日，張家港博華耀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華耀世」)為博華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博華耀世最終由非執行董事徐文博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北京博華資本有限公司(「博華資本」)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博華耀世、博康資本及徐文博先生均被視為於博華投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2021年6月30日，蘇州新建元由蘇州新建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建元控股」)持有43.88%。新建元控股由蘇州工業園區兆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兆潤投資」)持有約72.58%。兆潤投資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截至本中報日期，蘇州工業園區元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元生創業投資」)為蘇州新建元的普通合夥人。元生創業投資由寧波元珏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元珏」)及新建元控股分別持有51.00%及35.00%。寧波元珏由陳傑先生持有約68.26%。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建元控股、兆潤投資、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元生創業投資、寧波元珏及陳傑先生均被視為於蘇州新建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博華和瑞由那勤夫先生持有約55.63%。博華和瑞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家港博華常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華常青」)，博華常青最終由非執行董事徐文博先生透過博康資本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那勤夫先生、博華常青、博康資本及徐文博先生均被視為於博華和瑞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總數(即273,526,000股)計算。
- (11)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H股數目(即80,933,418股)、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內資股數目(即183,181,817股)或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上市外資股數目(即9,410,765股)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8月20日，我們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H股全流通申請，以將本公司192,592,582股內資股及未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有關上述各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8月20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前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中報日期止，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即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未有區分，均由梁博士擔任。

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領導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此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拆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務。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中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違反標準守則的事宜。

其他資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其首次全球發售(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98.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4.1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0.0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97百萬元)，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 總額百分比	截至2021年 6月30日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核心產品				
• PGT-A試劑盒在中國的持續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擬定的商業化	379.74	20%	8.39	未來三至五年內
• 優化PGT-A試劑盒的生產流程，以及採購及安裝新型自動化操作設備及機械，從而提高PGT-A試劑盒的生產效率	189.87	10%	0.15	未來三至五年內
PGT-M試劑盒的臨床試驗、註冊申報及商業化				
• PGT-M試劑盒的臨床試驗及註冊申報	189.87	10%	3.46	未來三至五年內
• 我們PGT-M試劑盒產品的商業化、銷售及營銷活動	189.87	10%	0	未來三至五年內
PGT-SR試劑盒、CNV試劑盒及WES試劑盒的開發、臨床試驗及註冊申報				
• PGT-SR試劑盒、CNV試劑盒及WES試劑盒的開發、臨床試驗及註冊申報	246.83	13%	5.4	未來三至五年內
• 研發及生產我們的基因檢測設備及儀器	322.78	17%	0.89	未來三至五年內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提升我們的技術	189.87	10%	4.94	未來三至五年內
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189.87	10%	36.79	未來三至五年內
總計	1,898.70	100%	60.02	

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並可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運營予以變更。展望未來，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予以應用，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H股於2021年2月8日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涉及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相關契約的貸款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涉及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相關契約的貸款協議。

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亦無知悉任何未決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資料變動

除余國權先生於2021年9月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自本公司上次刊發年報以來，並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授予任何收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13.22、17.07及17.08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致謝

我們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以及僱員的盡忠職守及辛勞工作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梁波博士

香港，2021年9月29日

核數師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致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2至39頁的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依據我們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個體)呈報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我們相信於2021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1年8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50,162	32,165
銷售成本		(28,007)	(20,761)
毛利		22,155	11,404
其他收益	4	12,502	1,644
其他虧損		(1,190)	(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103)	(4,456)
行政開支		(18,222)	(4,876)
研發開支		(22,813)	(13,431)
經營業務虧損		(36,671)	(9,746)
融資成本	5(a)	(711)	(7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5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	(802,259)
除稅前虧損	5	(37,382)	(812,547)
所得稅	6	(4,711)	2,306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期內虧損		(42,093)	(810,2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期內溢利	16	—	2,156
期內虧損		(42,093)	(808,085)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2,093)	(808,0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093)	(810,24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0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42,093)	(807,204)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81)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881)
期內虧損	(42,093)	(808,085)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2,093)	(808,085)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42,093)	(807,204)
非控股權益	—	(88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2,093)	(808,085)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 (0.2)	(5.3)

第29至39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50	18,618
使用權資產	8	13,063	1,440
遞延稅項資產		15,148	19,847
		48,761	39,905
流動資產			
存貨		11,874	6,3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2,682	87,483
其他流動資產	10	816	24,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687,196	192,321
		1,812,568	310,3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6,951	37,494
銀行貸款	13	20,000	30,000
租賃負債	14	2,561	688
		49,512	68,182
流動資產淨值		1,763,056	242,2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11,817	282,1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2,698	781
		2,698	781
資產淨值		1,809,119	281,3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15		
股本		273,526	200,000
儲備		1,535,593	81,335
權益總額		1,809,119	281,335

於2021年8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梁波

董事
孔令印

第29至39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實繳股本	資本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1,483	(11,483)	—	—	58,528	(997,381)	(938,853)	(7,043)	(945,896)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07,204)	(807,204)	(881)	(808,085)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	197	14,803	—	—	—	—	15,000	—	15,00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	(15,000)	—	—	—	—	(15,000)	—	(15,000)
出售子公司	—	—	—	—	—	—	—	3,529	3,529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11,680	(11,680)	—	—	58,528	(1,804,585)	(1,746,057)	(4,395)	(1,750,45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9,848)	(69,848)	(26)	(69,87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重新分類為股權	—	1,885,573	—	—	—	—	1,885,573	—	1,885,573
本公司權益股東出資	3,688	266,507	—	—	(58,528)	—	211,667	—	211,667
改制為股份公司	(15,368)	(2,140,400)	200,000	180,928	—	1,774,840	—	—	—
出售子公司	—	—	—	—	—	—	—	4,421	4,42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200,000	180,928	—	(99,593)	281,335	—	281,335

第29至39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200,000	180,928	(99,593)	281,33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093)	(42,093)
透過初次公開發售發行H股，扣除 發行成本	15(a) —	—	73,526	1,496,351	—	1,569,877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	—	273,526	1,677,279	(141,686)	1,809,119

第29至39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用於經營的現金	(70,718)	(27,531)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70,718)	(27,53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6,244)	(2,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28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7,960)	—
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	(30,000)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60,677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6,194	146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1,500)
關聯方償還的貸款	5,100	—
出售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1,837)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910)	24,737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000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20,000)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15,000
H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1,581,490	—
已付銀行借款成本	(581)	(745)
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付款	(1,240)	(1,106)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付款	(126)	(5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69,543	13,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95,915	10,29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321	24,15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040)	—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7,196	34,453

11

第29至39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2021年8月30日獲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根據與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年初至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份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董事會編製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1頁。

中期財務報告中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2021年3月30日發表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冠肺炎相關租金減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3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

於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提供基因檢測解決方案及銷售基因檢測設備及儀器。

(a) 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與客戶的合同收入		
基因檢測解決方案		
— 銷售檢測試劑盒	40,404	23,292
— 提供檢測服務	—	4,551
銷售檢測設備及儀器	9,758	4,322
	50,162	32,165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時確認與客戶的合同收入。

本集團已在其產品及服務銷售合同中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因此，對於本集團有權在其履行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的剩餘履約義務(初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後獲取的收入的相關資料，本集團可不予納入。

(b)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逾10%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不適用*	3,959
客戶B	6,837	不適用*
客戶C	5,244	不適用*
	12,081	3,959

* 少於本集團於各期間10%的收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3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國。客戶所在地區按客戶經營所在地劃分，而本集團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期內在中國的經營業務。

(d) 分部資料呈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根據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而內部財務報告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基因檢測解決方案及銷售基因檢測設備及儀器。

4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i)	4,544	647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7,561	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158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103
其他	397	593
	12,502	1,644

- (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為鼓勵研發項目而從政府獲得的補貼、對為研發活動租用樓宇所發生租金支出的補償以及就本集團成功在香港主板上市的獎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585

733

租賃負債利息

126

59

711

792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462

13,65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i)

1,815

221

26,277

13,879

(i)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僱員必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按地方市政府議定的僱員平均工資特定比例向該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6

2,6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7

1,0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077

(76)

核數師薪酬

907

8

研發開支(i)

22,813

13,431

外匯虧損

1,040

—

(i)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分別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人民幣6,568,000元及人民幣10,771,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上述各單獨披露的總額中。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稅項	12	—
遞延稅項	4,699	(2,306)
總計	4,711	(2,306)

- (i)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應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蘇州貝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獲續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且於三年內期間均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i)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所產生的額外75%合資格研發開支可從應課稅收入中扣除。
- (iv) 根據2019年頒佈的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率（對於應課稅收入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或10%的優惠所得稅率（對於應課稅收入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蘇州貝康智能製造有限公司均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期內可享受5%的優惠所得稅率。

7 每股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2,093,000元（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807,20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6,936,889股（2020年6月30日：150,977,438股，假設繳足股本按2020年8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相同轉換率全數轉換成股本）計算。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使用某些辦公樓宇，並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的一幅地塊30年的土地使用權，因此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990,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74,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對貿易應收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5,434	52,389
6至12個月	23,570	18,684
12至18個月	8,562	4,715
18至24個月	—	23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97,566	75,811
預付供應商款項	7,961	3,610
按金	731	942
其他賬款	6,424	7,120
	112,682	87,483

貿易賬款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60至240天內到期。

10 其他流動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上市開支	—	23,986
可返還增值稅	816	269
	816	24,255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165,259	57,500
銀行現金	521,937	134,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7,196	192,3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109	4,159
3至6個月	1,860	4,626
6至9個月	271	1,706
9至12個月	1,225	—
一年以上	2,345	640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3,810	11,131
應付工資	3,955	3,841
應計上市開支	3,062	15,435
應付利息	24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00	7,065
	26,951	37,49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

13 銀行貸款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0,000	30,000

於2021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擔保，年利率為4.20%及4.35%（2020年：4.3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4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61	2,732	688	737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66	2,425	720	737
兩年後但五年內	332	332	61	61
	2,698	2,757	781	798
	5,259	5,489	1,469	1,53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30)		(66)
租賃負債現值		5,259		1,469

1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200,000,000	200,000	180,928	380,928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H股(i)	73,526,000	73,526	1,496,351	1,569,877
於2021年6月30日	273,526,000	273,526	1,677,279	1,950,805

- (i) 於2021年2月8日，本公司以發售方式按每股27.36港元的價格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66,66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H股（「發售」）。因而，人民幣66,667,000元計入股本。於2021年3月8日，本公司發行6,859,000股新H股以補足發售項下的超額配股。因而，人民幣6,859,000元計入股本。發售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為2,011,671,36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78,315,000元）。股本增加人民幣73,526,000元及相應溢價人民幣1,496,351,000元（經扣除上市開支）於股份溢價中確認。

(b) 股息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期內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與蘇州雙螺旋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蘇州雙螺旋」)簽訂買賣協議，分別以人民幣14,5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的現金對價出售其在蘇州貝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蘇州醫檢所」)、山東貝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原名為：臨沂雙螺旋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山東醫檢所」)、本溪盛京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本溪醫檢所」)的全部權益。出售已分別於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2日及2020年6月17日完成，於該等日期，對蘇州醫檢所、山東醫檢所及本溪醫檢所的控制權均已轉讓予收購方。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元的現金對價出售其在蘇州拉曼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蘇州拉曼」)的全部權益。該項出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蘇州拉曼的控制權於該日轉讓予收購方。出售的原因是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戰略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後，本集團可集中精力與獲准進行基因檢測的醫院和生殖診所開展合作，並優化業務結構。該等交易完成後，蘇州醫檢所、山東醫檢所、本溪醫檢所及蘇州拉曼均從本集團中剝離，及其財務業績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17 承諾

於2021年6月30日仍未清償的資本承諾未在本中期財務報告計提載列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5,478	—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期內，董事認為下列公司屬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梁波	控股股東
梁萍	與控股股東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本溪盛京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本溪醫檢所」)	梁萍的聯繫人
山東貝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山東醫檢所」)	梁萍的聯繫人
蘇州貝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蘇州醫檢所」)	梁萍的聯繫人
蘇州雙螺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雙螺旋合夥企業」)	梁萍的聯繫人
蘇州雙螺旋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蘇州雙螺旋」)	梁萍的聯繫人
Base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imited(「貝康科技」)(i)	同系子公司

(i) 本集團董事已於2020年末出售彼等於貝康科技的權益。因此，貝康科技自出售完成後並未呈列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元列示)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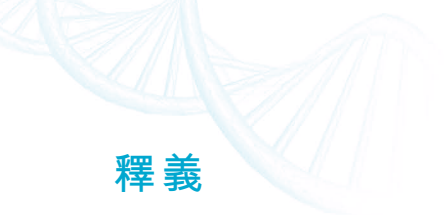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檢測試劑盒	16,412	2,263
銷售檢測設備及儀器	—	54
關聯方收取的服務費	1,698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1,500
出售子公司	—	17,000
出售聯營公司	—	250

(b) 關聯方結餘

上述交易於各期末產生的未結清結餘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相關：		
貝康科技	—	2,542
山東醫檢所	11,246	8,599
本溪醫檢所	12,014	6,398
蘇州醫檢所	4,659	3,254
	27,919	20,793
非貿易相關：		
蘇州雙螺旋	—	5,100
	—	5,100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貝康投資」	指	蘇州貝康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5月2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通過此企業，截至本中報日期，本集團若干前僱員、僱員及顧問於本公司約13.19%的股權中擁有間接實益權益。貝康投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華和瑞」	指	張家港博華和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博華投資」	指	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華光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5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報及僅就地區參考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梁博士及／或貝康投資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報告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我們的PGT-A試劑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梁博士」	指	梁波博士，本公司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控股股東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發售H股以供認購
「GMP」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發佈的良好生產規範、指引及規則，作為質量保證的一部分，旨在盡量減少藥品生產過程中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出錯的風險，並確保須遵從該等指引及規則的藥品一貫生產及控制，以符合適合其預定用途的質量及標準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高瓴香港」	指	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7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2月8日，即我們的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根據中國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代替履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職能的機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元禾原點」	指	蘇州工業園區原點正則壹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1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我們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蘇州新建元」	指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生物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未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